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吴强、龙胜参加现场会议，董事陈璟琳、李莉、柯汉华，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简小花、丁中渠、沈倩倩，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本次激励计划151名激励对象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7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吴强、龙胜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